

111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郭孟捷 連絡電話：0983-195754 個人學經歷：光榮小課後社團教師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外聘課後社團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9/8-114/12/31 週一 16:00~17:30		
課程大綱	學習提琴基礎及進階課程，使用這些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學習如何與同學和學長姐們共同合作，一起演出美妙的音樂，增加同學們的自信與舞台經驗。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實際操作、社團用書、基本文具		
教材內容簡介	學習 G 大調音階、G 弦第4指 D、Low Down Baa Baa Black Sheep、Essential Elements Quiz-This Old Man 學習 C 大調音階、Oak Hollow、A Tisket, A Tasket、Essential Element Quiz-Russian Folk Tune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訓組襄陳怡文

(簽章)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三)至 12/31(二)。

晨間旋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旋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旋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旋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四)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鄭孟桂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李沈璇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劉欣怡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劉欣怡 服務單位：土城體育會旋風球委員會 連絡電話：0926-944460 總幹事、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個人學經歷：亞東科大二專畢 外聘專任教練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9/8-114/12/31 週四8:00~8:40、週二16:00~17:30		
課程大綱	認識旋風球 基本傳接球教學 各式球路教學 得分要領教學 比賽規則解說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運動球具		
教材內容簡介	認識旋風球、示範如何旋風、揮拍練習 球與球拍互動原理、基本揮拍練習 接球要領解說、傳接球練習 基本揮拍、傳接球、準度練習 曲球示範教學，曲球練習 單打、團體比賽規則解說、練習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訓育陳怡文 (簽章)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三)至 12/31(二)。

晨間旋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旋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旋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旋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四)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 弦索吟
組長 陳怡文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1-III-2能運用樂器探索多元的 表現技巧（如：跳弓、揉弦、力 度對比）。 1-III-4能透過器樂參與團體表 演，並展現合作默契。 2-III-1能透過聆聽，辨識弦樂 器音色及不同樂派（如：巴洛 克、古典）之美。 3-III-3能運用藝術展演方式（ 音樂會），參與學校或社區的文 化活動。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技能面：掌握正確的演奏姿勢 （持弓、按弦），具備視譜能力 與基本的合奏技巧。認知面： 理解音樂歷史背景與樂曲構造。 情意面：提升對美的感受力， 並在合奏中培養責任心與榮譽 感。社交面：透過公開演出（ 如發表會、比賽），建立自信心 並學習群體合作。實踐十二年 國教課綱的核心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審查小組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信翰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連絡電話：0975-970067 學外聘課後社團教師 個人學經歷：光榮小課後社團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9/8-114/12/31 週三 13:30~16:00		
課程大綱	使用麥塊教育版、教授積木程式設計，學習使用各種指令、組合成完整的程式，快速有效自動化達成任務。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實際操作、工具書		
教材內容簡介	【使用操作】練習遊戲的基本操作，前後左右/跳躍/蹲下/飛行，方塊破壞/創造，視角切換，物品拿取…等 【多人連線合作】在現代這快速變遷的世界，團隊合作更能創造出巨大的力量，多人連線合作打造完美團隊。 【邏輯指令】某些條件下要作 A 或著作 B，條件式大於/小於/等於，是都要/或著/反過來…等邏輯情況類指令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訓育組長 陳怡文 (簽章)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 (三) 至 12/31(二)。

晨間旋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旋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旋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旋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 (四) 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旋風球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PE1-II-2 能配合簡單規則進行 球類活動或遊戲。 PE2-II-1 能藉由球類運動活動 促進心肺、肌耐力、柔軟度發 展。 PE3-II-2 參與運動活動時表現 出尊重對手與合作態度。 PE3-II-3 願意嘗試、持續參與 運動，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旋風球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的運 動技能學習，同時融入生命教 育、品德教育、體育與健康、人 權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透過 實際參與與團隊互動，發展學生 的體能素養、自我價值感與良好 人際關係，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 的核心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審查小組簽章：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 (三) 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 (四) 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陳信翰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莊曜竹 連絡電話：0935-641067 個人學經歷：光榮小課後社團教師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外聘課後社團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9/8-114/12/31 週三 13:30~16:00		
課程大綱	使用麥塊教育版、教授積木程式設計，學習使用各種指令、組合成完整的程式，快速有效自動化達成任務。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實際操作、工具書		
教材內容簡介	【使用操作】練習遊戲的基本操作，前後左右/跳躍/蹲下/飛行，方塊破壞/創造，視角切換，物品拿取…等 【多人連線合作】在現代這快速變遷的世界，團隊合作更能創造出巨大的力量，多人連線合作打造完美團隊。 【邏輯指令】某些條件下要作A或著作B，條件式大於/小於/等於，是都要/或著/反過來…等邏輯情況類指令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麥塊遊戲程式設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CS1-II-2: 能運用圖形化程式設 計解決簡易問題(如 Minecraft 中使用 Blockly 或 Scratch- like 工具控制角色)。 CS2-II-1: 能有條理地分解任務 ，使用程式邏輯解決問題。 CS3-II-2: 能創作簡易互動內容 (如設計自動門、迷宮、遊戲地 圖等)。 CS4-II-1: 了解遊戲中的資訊倫 理與資料保護基本概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國小學生參與「Minecraft 遊戲 程式設計」課程，發展運算思 維、創意思考與團隊合作能力， 並融入資訊倫理與美感素養，落 實十二年國教培養學生「適性揚 才、全人發展」的核心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 (三) 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 (四) 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審查小組簽章：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三)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四)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莊明仁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劉美香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外聘專任教練 連絡電話：0910-031289 個人學經歷：光榮小課後社團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9/8-114/12/31 週二16:00~17:30		
課程大綱	練習跆拳道的好處 跆拳道推崇“禮始禮終”的尚武精神，讓孩子理解“禮”的含義，知道怎樣做才是“禮”的表現。學習跆拳道對兒童不僅培養堅強意志力，增加自信心，更能強壯體質，使身體更加輕盈敏捷，持續訓練能促進兒童骨骼的生長，提高心肺功能。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跆拳道禮節及注意事項、體能訓練、跆拳道基本動作、速度靶下壓訓練。柔軟度訓練、速度靶下壓練習、品勢基本動作練習。 品勢基本動作及太極一場練習、速度靶前踢、下壓踢擊訓練。 品勢基本動作及太極一場、二場、三場練習。速靶度前踢、下壓、後踢踢擊訓練。旋踢中靶練習、品勢型場練習、速度靶踢擊訓練。 約束自由對練訓練、品勢型場練習、中靶功力訓練、攻防動作練習。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訓育組長 陳怡文

(簽章)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 (三) 至 12/31(二)。

晨間旋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旋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旋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旋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 (四) 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 **跆拳道**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PE1-II-2：能參與規則簡單的武 術活動，學習基本攻防技巧。 PE2-II-1：能透過身體活動提升 肌力、柔軟度、敏捷性。 PE3-II-2：在活動中展現自信、 尊重對手並合作完成任務。 PE3-II-3：能遵守安全規範與活 動規則。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培養學生運動技能、自律精神與 體能發展，同時融合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落 實核心素養導向的全人教育目標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與正向人格 成長。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 (三) 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 (四) 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審查小組簽章：

2024年10月23日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三)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四)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劉美香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昱穎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外聘專任教練 連絡電話：0900-510365 個人學經歷：臺北市立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9/8-114/12/31 週二至週五7:50~8:30、週三12:00~16:00		
課程大綱	網球是國際語言，是所有運動中最佳、範圍最廣的社交休閒活動，也適合培養為終身的運動，網球育樂營能夠讓孩子在健康快樂的環境之中學習與認識接觸網球，大幅提昇孩童的協調性、平衡感、判斷力、心肺功能，除了可使反應快、記憶強，更能紓解孩童心靈壓力。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認識網球、接球練習、拍球練習 揮拍練習 正拍動作練習、反拍動作練習 正拍定點擊球練習、反拍定點擊球練習 正拍移動擊球練習、反拍移動擊球練習 正反拍移動擊球練習、正拍移動對打練習 反拍移動對打練習、正反拍移動對打練習 發球講解、拋球練習、發球揮拍練習、練習比賽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訓育 陳怡文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網球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PE1-II-2 能配合簡單規則進行 球類活動或遊戲。 PE2-II-1 能藉由球類運動活動 促進心肺、肌耐力、柔軟度發 展。 PE3-II-2 參與運動活動時表現 出尊重對手與合作態度。 PE3-II-3 願意嘗試、持續參與 運動，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網球課程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的 運動技能學習，同時融入生命教 育、品德教育、體育與健康、人 權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透過 實際參與與團隊互動，發展學生 的體能素養、自我價值感與良好 人際關係，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 的核心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 (三) 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 (四) 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審查小組簽章：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三)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四)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陳昱穎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岱衡 連絡電話：0920-271702 個人學經歷：光榮小課後社團教師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外聘課後社團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9/8-114/12/31 週四 16:00~17:30		
課程大綱	課前宣導、暖身、拉筋、基礎體能、基礎律動、MV 舞1-1 暖身、拉筋、基礎體能、基礎律動、Street Jazz 1-1 暖身、拉筋、基礎體能、基礎律動、MV 舞2-1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實際操作、工具書		
教材內容簡介	HipHop & Jazz 是由來自歐美西方國家的舞蹈編排流行舞風，MV 舞由舞蹈老師編舞給明星表演，老師教學 Cover 適合各年齡層，課程會教數拍、律動、體能核心、拉筋、放慢速度教學、先從女舞開始到學習男舞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訓育組長 陳怡文 (簽章)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 (三) 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 (四) 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 HipHopJazz舞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PE2-II-1：能藉由律動活動提升 柔軟度、平衡與節奏感。 PE3-II-2：能在活動中展現尊 重、合作與正向參與的態度。 PE3-II-3：願意持續參與身體活 動，展現自信與身體意識。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課後舞蹈課程對應十二年國教課 程綱要中的「藝術領域」與「健 康與體育領域」，透過身體律 動、節奏表現與創意創作，發展 學生的美感素養、肢體協調與自 信心，並結合品德、人權與性別 平等議題，實踐十二年國教培 育「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三)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四)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審查小組簽章：

審核小組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 (三) 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 (四) 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吳 德 衡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詹旻憲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外聘課後社團教師 連絡電話：0933-053900 個人學經歷：光榮國民小學外聘課後社團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9/8-114/12/31 週一 16:00~17:30		
課程大綱	課程將激發孩子們的創意思維和藝術表達能力，他們也將學習基本的造型和雕刻技巧，培養他們的手眼協調能力和細緻觀察力。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實際操作、社團用書、基本文具		
教材內容簡介	為發展基層足球，使更多學生參與足球運動 讓學生學習足球相關技術與競賽規則 使學生增進團體互助觀念與能力 使學生學習應對挫折與勝利之態度，發揮勝不驕敗不餒的精神 讓每個學生都了解足球規則及學會足球基本技術且使學生增進體能、加強肌耐力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訓育組 陳怡文 (簽章)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三)至 12/31(二)。

晨間旋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旋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旋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旋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四)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足球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PE1-II-2 能配合簡單規則進行 球類活動或遊戲。 PE2-II-1 能藉由球類運動活動 促進心肺、肌耐力、柔軟度發 展。 PE3-II-2 參與運動活動時表現 出尊重對手與合作態度。 PE3-II-3 願意嘗試、持續參與 運動，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足球課程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的 運動技能學習，同時融入生命教 育、品德教育、體育與健康、人 權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透過 實際參與與團隊互動，發展學生 的體能素養、自我價值感與良好 人際關係，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 的核心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 (三) 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 (四) 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審查小組簽章：		

貴家長您好：

學校本學期晨間有開設二個社團活動，一個是晨間網球，訓練時間從 7:50-8:30；另一個晨間旋風球，訓練時間從 8:00-8:40。由於晨間社團上課時間 7:50-8:40 是導師時間，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遵守導師的規定，完成該繳交的作業或打掃工作，方能進行社團活動。

晨間網球報名說明

1. 晨間網球(週二至週五)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2. 晨間網球報名時間 8/30-9/6，線上報名(需繳費)。
3. 開課日期：9/18 (三) 至 12/31(二)。

晨間炫風球體驗課程及報名說明

1. 晨間炫風球體驗時間 9/12(四)8:00-8:40，活動場地一樓穿堂，欲參加者請至學務處索取參加同意書，體驗報名至 9/10(二)16:00 止。
2. 晨間炫風球(週四)參加者，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3. 晨間炫風球報名時間 9/12-9/16(一)12:00 止，紙本報名(免費)。
4. 開課日期：9/19 (四) 至 12/26(四)。

學務處 敬啟 113.09.03

113 學年度晨間社團家長及導師同意書

家長同意讓貴子弟參加社團，請打勾✓

- ☐參加晨間網球，線上報名(需繳費)，9/6(五)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 9/12(四)體驗課程，紙本報名(免費)，9/10(二) 前交同意書
- ☐晨間旋風球，紙本報名(免費)，9/16(一) 前交同意書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生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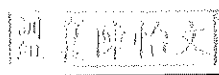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廖文星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昱穎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外聘專任教練 連絡電話：0900-510365 個人學經歷：臺北市立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2/23-115/6/9 週二至週五7:50~8:30、週三12:00~16:00		
課程大綱	網球是國際語言，是所有運動中最佳、範圍最廣的社交休閒活動，也適合培養為終身的運動，網球育樂營能夠讓孩子在健康快樂的環境之中學習與認識接觸網球，大幅提昇孩童的協調性、平衡感、判斷力、心肺功能，除了可使反應快、記憶強，更能紓解孩童心靈壓力。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認識網球、接球練習、拍球練習 揮拍練習 正拍動作練習、反拍動作練習 正拍定點擊球練習、反拍定點擊球練習 正拍移動擊球練習、反拍移動擊球練習 正反拍移動擊球練習、正拍移動對打練習 反拍移動對打練習、正反拍移動對打練習 發球講解、拋球練習、發球揮拍練習、練習比賽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 網球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PE1-II-2 能配合簡單規則進行 球類活動或遊戲。 PE2-II-1 能藉由球類運動活動 促進心肺、肌耐力、柔軟度發 展。 PE3-II-2 參與運動活動時表現 出尊重對手與合作態度。 PE3-II-3 願意嘗試、持續參與 運動，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網球課程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的 運動技能學習，同時融入生命教 育、品德教育、體育與健康、人 權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透過 實際參與與團隊互動，發展學生 的體能素養、自我價值感與良好 人際關係，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 的核心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審查小組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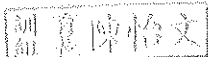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陳里穎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郭孟捷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0983-195754 學外聘課後社團教師 個人學經歷：光榮小課後社團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2/23-115/6/9 週一 16:00~17:30		
課程大綱	學習提琴基礎及進階課程，使用這些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學習如何與同學和學長姐們共同合作，一起演出美妙的音樂，增加同學們的自信與舞台經驗。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實際操作、社團用書、基本文具		
教材內容簡介	學習 G 大調音階、G 弦第4指 D、Low Down Baa Baa Black Sheep、Essential Elements Quiz-This Old Man 學習 C 大調音階、Oak Hollow、A Tisket, A Tasket、Essential Element Quiz-Russian Folk Tune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弦樂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1-III-2能運用樂器探索多元的 表現技巧(如:跳弓、揉弦、力 度對比)。 1-III-4能透過器樂參與團體表 演,並展現合作默契。 2-III-1能透過聆聽,辨識弦樂 器音色及不同樂派(如:巴洛 克、古典)之美。 3-III-3能運用藝術展演方式(音樂會),參與學校或社區的文 化活動。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技能面: 掌握正確的演奏姿勢 (持弓、按弦),具備視譜能力 與基本的合奏技巧。認知面: 理解音樂歷史背景與樂曲構造。 情意面: 提升對美的感受力, 並在合奏中培養責任心與榮譽 感。社交面: 透過公開演出(如發表會、比賽),建立自信心 並學習群體合作。實踐十二年 國教課綱的核心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審查小組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鄧孟捷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李沈璇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詹旻憲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外聘課後社團教師 連絡電話：0933-053900 個人學經歷：光榮國民小學外聘課後社團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2/23-115/6/9 週一 16:00~17:30		
課程大綱	課程將激發孩子們的創意思維和藝術表達能力，他們也將學習基本的造型和雕刻技巧，培養他們的手眼協調能力和細緻觀察力。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實際操作、社團用書、基本文具		
教材內容簡介	為發展基層足球，使更多學生參與足球運動 讓學生學習足球相關技術與競賽規則 使學生增進團體互助觀念與能力 使學生學習應對挫折與勝利之態度，發揮勝不驕敗不餒的精神 讓每個學生都了解足球規則及學會足球基本技術且使學生增進體能、加強肌耐力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陳怡文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足球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PE1-II-2 能配合簡單規則進行 球類活動或遊戲。 PE2-II-1 能藉由球類運動活動 促進心肺、肌耐力、柔軟度發 展。 PE3-II-2 參與運動活動時表現 出尊重對手與合作態度。 PE3-II-3 願意嘗試、持續參與 運動，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足球課程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的 運動技能學習，同時融入生命教 育、品德教育、體育與健康、人 權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透過 實際參與與團隊互動，發展學生 的體能素養、自我價值感與良好 人際關係，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 的核心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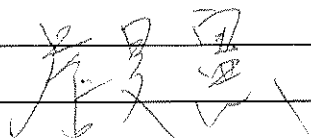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審查小組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劉欣怡 服務單位：土城體育會旋風球委員會 連絡電話：0926-944460 總幹事、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個人學經歷：亞東科大二專畢 外聘專任教練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2/23-115/6/9 週四8:00~8:40、週二16:00~17:30		
課程大綱	認識旋風球 基本傳接球教學 各式球路教學 得分要領教學 比賽規則解說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運動球具		
教材內容簡介	認識旋風球、示範如何旋風、揮拍練習 球與球拍互動原理、基本揮拍練習 接球要領解說、傳接球練習 基本揮拍、傳接球、準度練習 曲球示範教學，曲球練習 單打、團體比賽規則解說、練習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訓組襄陳怡文

申請人：陳怡文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旋風球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PE1-II-2 能配合簡單規則進行 球類活動或遊戲。 PE2-II-1 能藉由球類運動活動 促進心肺、肌耐力、柔軟度發 展。 PE3-II-2 參與運動活動時表現 出尊重對手與合作態度。 PE3-II-3 願意嘗試、持續參與 運動，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旋風球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的運 動技能學習，同時融入生命教 育、品德教育、體育與健康、人 權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透過 實際參與與團隊互動，發展學生 的體能素養、自我價值感與良好 人際關係，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 的核心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審查小組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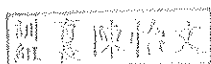
簽名： 劉欣怡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劉美香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外聘專任教練 連絡電話：0910-031289 個人學經歷：光榮小課後社團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2/23-115/6/9 週二16:00~17:30		
課程大綱	練跆拳道的好處 跆拳道推崇“禮始禮終”的尚武精神，讓孩子理解“禮”的含義，知道怎樣做才是“禮”的表現。學習跆拳道對兒童不僅培養堅強意志力，增加自信心，更能強壯體質，使身體更加輕盈敏捷，持續訓練能促進兒童骨骼的生長，提高心肺功能。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跆拳道禮節及注意事項、體能訓練、跆拳道基本動作、速度靶下壓訓練。柔軟度訓練、速度靶下壓練習、品勢基本動作練習。 品勢基本動作及太極一場練習、速度靶前踢、下壓踢擊訓練。 品勢基本動作及太極一場、二場、三場練習。速靶度前踢、下壓、後踢踢擊訓練。旋踢中靶練習、品勢型場練習、速度靶踢擊訓練。 約束自由對練訓練、品勢型場練習、中靶功力訓練、攻防動作練習。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跆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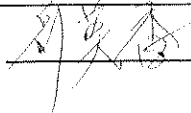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PE1-II-2: 能參與規則簡單的武 術活動, 學習基本攻防技巧。 PE2-II-1: 能透過身體活動提升 肌力、柔軟度、敏捷性。 PE3-II-2: 在活動中展現自信、 尊重對手並合作完成任務。 PE3-II-3: 能遵守安全規範與活 動規則。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培養學生運動技能、自律精神與 體能發展, 同時融合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 落 實核心素養導向的全人教育目標 ,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與正向人格 成長。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審查小組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_____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課後社團	申請人	陳怡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岱衡 服務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外聘課後社團教師 連絡電話：0920-271702 個人學經歷：光榮小課後社團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2/23-115/6/9 週四 16:00~17:30		
課程大綱	課前宣導、暖身、拉筋、基礎體能、基礎律動、MV 舞1-1 暖身、拉筋、基礎體能、基礎律動、Street Jazz 1-1 暖身、拉筋、基礎體能、基礎律動、MV 舞2-1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實際操作、工具書		
教材內容簡介	HipHop & Jazz 是由來自歐美西方國家的舞蹈編排流行舞風，MV 舞由舞蹈老師編舞給明星表演，老師教學 Cover 適合各年齡層，課程會教數拍、律動、體能核心、拉筋、放慢速度教學、先從女舞開始到學習男舞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怡文

訓育組 陳怡文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課程名稱:HipHopJazz舞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PE2-II-1：能藉由律動活動提升 柔軟度、平衡與節奏感。 PE3-II-2：能在活動中展現尊 重、合作與正向參與的態度。 PE3-II-3：願意持續參與身體活 動，展現自信與身體意識。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課後舞蹈課程對應十二年國教課 程綱要中的「藝術領域」與「健 康與體育領域」，透過身體律 動、節奏表現與創意創作，發展 學生的美感素養、肢體協調與自 信心，並結合品德、人權與性別 平等議題，實踐十二年國教培 育「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訓育組 陳怡文	聯絡電話：2973-0392分機204
審查小組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吳武傑

